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16〕8号



关于刘剑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刘剑文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处长，免去其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彭伟忠同志不再担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保留正处级）；

王伟民同志任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任（保留正处级），免去其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肖小英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免去其人事处人事调配科科长职务；

程贯平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职务；

罗双发同志任文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定副处级）；

黄楚文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文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申云同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旅游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冯长春同志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算起，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责任校对：程贯平 邓静薇